渔业普通船员证核发

**实施主体：**

南阳市农业农村局

**适用范围：**

渔业普通船员证核发

**事项类别：**

行政许可

**实施依据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（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，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）第十四条：渔业船舶的船长、轮机长、驾驶员、轮机员、电机员、无线电报务员、话务员，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，取得职务证书，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》（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第4号）第三条：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。县级以上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，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。第四条：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。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，经考试或考核合格、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，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。

**申请材料：**

1. 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材料
2. 来源于原、良种场、质量符合种质标准的用于繁殖的亲本证明材料
3. 来源于原、良种场、质量符合种质标准的用于繁殖的亲本证明材料
4.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申请表
5. 水产苗种生产申请表
6. 生产场地用地协议
7. 生产场地用地协议
8. 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要求的生产条件和设施材料
9. 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
10. 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要求的生产条件和设施证明材料

**法定时限：**

**20个工作日**

**承诺时限：**

5个工作日。

**收费标准：**

否

**咨询电话：**

0377-61387729

**投诉电话：**

0377-61387772

**办理地址：**

南阳市宛城区（县）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受理窗口室（窗口）

**公交线路指引：**

乘坐1路、14路、22路、6路、30路、32路、35路、36路公交车，在范蠡路南阳市民服务中心（南阳市人才市场）下车；或乘坐1路、6路、30路、14路、35路，到南都路南阳市民服务中心下车

**结果领取方式：**

窗口领取或邮寄

**流程环节：**

1. 收件；办理人：综合受理；办理时限：即时；审查标准：申请人通过南阳政务服务网、移动端和南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进行事项申请，提交申请材料并选择送达方式。办理结果：提交有关申请材料能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2. 受理；办理人：张丛正；办理时限：1个工作日；审查标准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。经审核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决定予以受理。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办理结果：1、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《不予受理决定书》；2、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需补齐补正的全部材料，出具《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》；3、申请材料齐全并且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予以受理并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
3. 审核；办理人：倪全胜；办理时限：3个工作日；审查标准：在受理申报材料后，由办理科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，并依法组织专家进行专家现场评审（专家现场评审和企业整改时间不包含在承诺工作日内）。办理结果：1、申请主体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或要求的，作出同意批准意见；2、申请主体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或要求的，作出不同意批准意见。
4. 决定；办理人：李光白；办理时限：1个工作日；审查标准：复核申请材料和审查环节作出审批意见意见，并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。；办理结果：1、同意批准的，承诺时限内送达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2、不同意批准的，承诺时限内送达《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。
5. 送达；办理人：张秋菊；办理时限：即时；审查标准：在作出决定当日通知申请人，及时向申请人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。；办理结果：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相应行政许可文书。
6. **流程图：**